附件4

省、市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材料

制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封面

 封面右上角注明申报地区（设区市）名称、《2022年省、市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汇总表》中序号。

 封面标题：江苏省/常州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应反映项目主要特征，不得以公司名称代替）。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全称：《营业执照》中的名称。

 申报人：××××（项目申报人姓名）。

 申报时间：2022年××月。

 二、目录

 按申报材料制作要求顺序生成目录。

 三、正文

 省、市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材料正文由《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表》、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成果展示材料等组成。申报单位所涉及的证书、证明类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再由推荐单位（各辖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在常高校）加盖公章。其中需要注意的有：

**（一）《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表》**

1. 申报人照片需为近期免冠证件照片。

2. “申报人签名”和“项目申报单位盖章”必须为原件，不得使用扫描、复印件。

**（二）证明材料**

1. 申报人身份证明需正反面复印件。

2. 申报人学历证明：

 ①2017年1月1日（含）后毕业的国内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如毕业证书遗失需提供毕业院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毕业时间、学历情况、所学专业等信息）。

 ②国（境）外大学毕业生，除需提供国外学历证书外，还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证书，本科以下学历、未毕业人员不得申报。

 ③国内高校全日制在校生（不含非学历教育）需提供高校出具的全日制在读证明（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在读情况等）和学生证。

④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未毕业学生不可申报。

3. 项目实施证明：2019年1月1日（含）至2021年12月31日（含）在常州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并登记注册，登记注册时间以营业执照或江苏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成立、注册日期为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作为企业成立依据。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等已合一的仅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或两证合一的仅须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两证合一的仅须提供营业执照。

4. 带动就业人数指在创业主体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的人数，含创业者本人。其中，带动在校生就业应签订劳务协议。

**（三）特别提示**

1. 项目名称、登记注册全称、申报人姓名等在推荐表、汇总表、承诺书、封面等相关材料中应**完全保持一致**。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内容应保持一致。

2. 投资额（即：注册资本）和实际出资额是不同的概念，相关表格、证明材料中所填的实际出资额应与实际出资额信用承诺书保持一致。